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1%的公告

股东王新明先生、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1年3月4日，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吉峰科技”）披露了《关于大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向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转让股份的预披露公告》，自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4月9日，在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驱教育”）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王新明先生3,802,404股，受让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南神宇”）3,802,404股，合计7,604,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王新明先生和山南神宇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2019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04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2019年7月9日至2019年9月6日，王新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290,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5%。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3月11日期间，王新明先生和山南神宇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9%。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新明、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泽当镇-徽韵科技文化中心 15 层 22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3 月 11 日		
股票简称	吉峰科技	股票代码	300022	
变动类型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王新明与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南神宇”）已将其持有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驱教育”），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特驱教育。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979.0229		2.57%	
合 计	979.0229		2.5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6,116.4824	16.09%	5,137.4595	13.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71.5206	6.24%	1,639.2649	4.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44.9618	9.85%	3,498.1946	9.20%
4.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5.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p>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2019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04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5%。2019年7月9日至2019年9月6日，王新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290,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5%。</p> <p>2021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大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向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转让股份的预披露公告》，自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4月9日，在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况下，特驱教育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王新明先生3,802,404股，受让山南神宇3,802,404股，合计7,604,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股份。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3月11日，王新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特驱教育合计转让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9%。2021年3月11日，山南神宇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特驱教育转让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1%。</p> <p>王新明、山南神宇自2019年7月9日至2021年3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790,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p>
------------------------------	--

<p>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p>
--	---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委托人、受托人名称/姓名	身份	本次委托前持股比例	本次委托			本次委托后按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比例
			价格	日期	占总股本比例（%）	
特驱教育	委托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托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	---	2020年 8月29日	23.86%	23.86%
王新明	委托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托人 <input type="checkbox"/>	12.27%	---		12.27%	
王红艳	委托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托人 <input type="checkbox"/>	8.64%	---		8.64%	
山南神宇	委托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托人 <input type="checkbox"/>	2.95%	---		2.95%	

<p>本次委托股份限售数量、未来 18 个月的股份处置安排或承诺的说明</p>	<p>本次委托股份包含王新明持有的高管锁定股份 34,981,946 股。</p> <p>本次王新明、山南神宇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特驱教育转让的 7,604,808 股，特驱教育在本次大宗交易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大宗交易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p>
<p>协议或者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委托人、受托人的权利及义务、期限、解除条件、其他特殊约定等。</p>	<p>2020 年 8 月 29 日，王新明、王红艳及其一致行动人山南神宇作为委托方，与受托方特驱教育共同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王新明、王红艳及其一致行动人山南神宇将持有的全部吉峰科技 23.86%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包括提名权、提案权）在委托期限内不可撤销的委托给特驱教育行使，特驱教育同意接受该表决权委托。2021 年 2 月 23 日，各方共同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约定委托方不得违约单方面提前终止相关表决权委托约定，并无权以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解除相关表决权委托约定。</p> <p>表决权委托期限为：就拟转让并委托股份而言，委托期限为委托生效之日起至拟转让并委托股份完成转让之日。就剩余委托股份而言，委托期限为委托生效之日起至以下 3 个时间点中的较早者：（1）特驱教育全资子公司四川五月花拓展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在其认购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并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之日；（2）特驱教育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第 5.20 条的约定经受让委托方所持有的吉峰科技一定数量的股份并成为吉峰科技第一大股东之日；（3）特驱教育以其他方式（包括二级市场增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成为吉峰科技第一大股东之日。委托期限内，委托不可撤销。</p>
<p>7. 其他说明</p>	
<p>截止 2021 年 3 月 11 日，王新明、王红艳、山南神宇剩余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84,212,595 股。</p>	
<p>8. 备查文件</p>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截止本公告日，王新明先生及山南神宇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1日